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 - 31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重庆“最美家庭”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宣传部、妇联、文明办，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妇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以昂扬的精神风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各地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基础上，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文明办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团结引领广大家庭建设好家庭、培育好家风，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新时代家庭观，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

二、活动内容

1.面向基层家庭，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以群众自荐、互助学习、彼此借鉴、共同分享为主，深入挖掘、选树和宣传群众身边的“最美家庭”及感人故事，引导家庭在参与中接受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程度。

2.按照不设标准、没有门槛的原则，最大限度吸引广大家庭参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激发群众的自主意识和参与热情，扩大家庭参与深度和广度，采取多种形式、多个渠道开展寻找活动。

3.把寻找过程作为开展活动的重要环节，以家风建设为重点，开展富有时代特征、贴近基层群众的最美家庭巡展、家风故事分享会、家训书写诵读、家庭美德大家谈、家庭才艺展示等家风家训家庭展示活动，动员家庭晒家庭幸福生活、议良好家风家教、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在全社会大力倡扬良好家风，让美德走进每个家庭。

三、推荐工作

（一）推荐名额

在全年寻找出的各级最美家庭中，推荐评议出 2021 年 100

户“重庆最美家庭”，其中10户为“重庆十大最美家庭”。

（二）推荐条件

1.凡户籍地或居住地在重庆，符合爱国守法、心系国防、尊礼守德、家庭和睦、家风淳朴、科学教子、廉洁自律、绿色环保、厉行节约、移风易俗、邻里互助、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劳致富、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热心公益的，经得起群众评议、得到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推荐和申报。在广泛开展寻找活动基础上，重点推荐铭记党史党恩、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革命精神、弘扬家国情怀的最美家庭典型。

2.推荐家庭要兼顾道德模范、时代楷模、重庆好人、感动人物、最美人物、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德艺双馨艺术家、优秀企业家、优秀志愿者、优秀技术工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重庆最美家庭：

-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8)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9)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 推荐办法

1.采取群众自荐他荐、媒体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自荐和他荐的家庭就近向所在乡镇（街道）、区县妇联申报。各市级新闻媒体可根据新闻线索自主挖掘最美家庭事迹进行报道，向市妇联家庭儿童工作部推荐。组织推荐由各区县妇联牵头，宣传部、文明办协同配合，在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群众的推荐、评议、认可为依据，层层推评，优中选优推荐 3-5 户候选家庭。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组织市级部门、单位开展推荐工作，优中选优，推荐 5 户候选家庭。

2.候选家庭推荐材料上报前各推荐单位须完成家庭的资格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文明办组织专家、群众、媒体、行业代表进行评议，最后综合群众和代表评议结果，确定重庆十大最美家庭和重庆最美家庭共 100 户建议名单。

(四) 提交材料

1.各推荐单位填写《2021 年度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 1）、《2021 年度重庆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并另附 800 字的家庭事迹材料。报送前须完成家庭资格审核、政

审把关等程序。同时上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总结，开门见山，突出特色和亮点，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2.推荐家庭提供 3 张 jpg 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含 1 张全家福），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3.请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至 cqjjh@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市妇联家儿部。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市妇联，荆巧，67125564。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组织。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此次最美家庭寻找推荐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将寻找“最美家庭”与家庭文明建设、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党史学习教育结合，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广泛宣传，强化引领。要注重发挥活动的教育激励作用，把寻找、推荐过程作为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良好家风家教的过程，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在活动中切身感受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及家庭生活的巨大变化，激发爱党爱国情怀和崇德向善动力。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大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家庭、亮点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增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渗透力和感染力。

3.深化内容，扎实推进。不断深化活动内涵外延，最大限度吸引和动员更多家庭、单位和个人参与到活动中，推动活动从城乡社区向各行业各领域拓展。扎实推进“议家风、立家训、传家礼、评家庭”，实现“最美家风家家传”“最美家教家家学”“最美家庭家家创”，让更多家庭见贤思齐、向善向美。

附件：1.2021年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

2.2021年重庆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2021 年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人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方式		推 荐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单位: _____)				自 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事迹简介							
	家训:						
推荐单位意见	区县妇联或相关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重庆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推荐区县（单位）：

报送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家庭主要成员信息								家庭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